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包括一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11913.65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11331.51万元增加582.14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人员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对应增长。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588.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8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28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28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44.95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44.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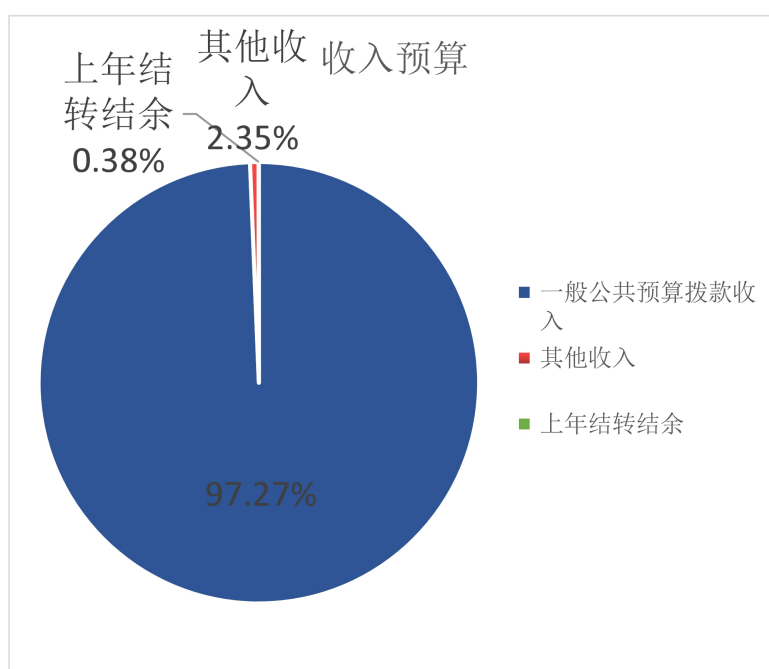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1913.65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331.51 万元增加 582.14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人员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对应增长。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989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83.0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2021.2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16.97%。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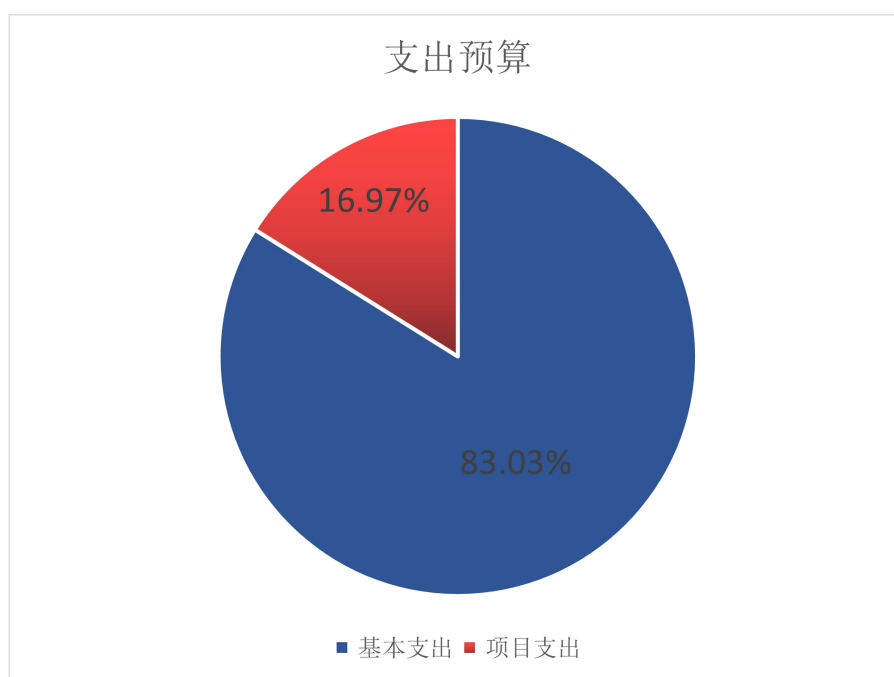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7.8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根据固定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对达到报废更新条件的公务用车，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部分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市法院财物统管后，全市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6.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用于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21.1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47.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3.33 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及公务用车燃油、维护、保险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7.51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09.72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执收主体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部门，收费部门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部门，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收入预计 38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

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